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BA, ABA-RB, ABC, ABC-RA, CNA, CNA-RA, COA-RB, EIB-RA, GDA-RB, IPD-RA, JHC, JHC-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Academic Officer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學校的義工

I. 目的

設立規程, 在蒙郡公立學校(MCPS)內鼓勵和有效使用家長/監護人和社區義工

II. 背景

社區對學生學習的投入可以提高所有學生的學習成績和教育體驗。活躍於學生學習過程中的義工協助學校工作人員更有效地滿足學生需要、為學生提供更多的榜樣、豐富學生的學習體驗、並增進他們自己對 MCPS 的了解。

義工包括願意為支持蒙郡學生而奉獻時間和精力的家長/監護人和其他家庭成員、及對孩子教育感興趣的其他社區人士。

III. 規程

A. 學生和家庭支持和參與辦公室(OSFSE)在 MCPS 學校和辦公室鼓勵和有效使用家長/監護人和社區義工的工作方面為他們提供支持。

1. OSFSE 為學校出版最佳實踐指引, 指導他們使用義工、並提供有關家長/監護人和社區義工利益的其它信息。
2. OSFSE 為義工計畫發展提供技術支持。

B. 校長將決定義工的挑選、安排和更換。義工可以從事的活動範例包括但不僅限於: 按照老師的指導幫助學生、在實地教學活動中擔任陪同家長、協助學校活動和社區參與活動。

C. 當地學校的工組人員將負責:

1. 確保積極正面的校舍環境, 讓所有家長/監護人和社區民眾都感到賓至如歸和受到尊重。
2. 讓工作人員熟悉這項規章的要求。
3. 至少每年一次告知家長/監護人做義工的機會和責任, 並視需要提供情況說明和培訓。
4. 提供適當的監督。

D. 義工應當:

1. 義工將通過訪客管理系統(VMS)簽到和簽離, 或按照其它指示, 在每一項義工活動開始和結束時獲得許可, 並且必須一直佩戴義工名牌。工作人員可以通過 VMS 掃描訪客的駕照或身份卡, 並與州政府和當地的性罪犯登記庫交叉對比訪客的資料。
2. 義工不得接觸學生或人事保密資料, 並且應當尊重學生的機密。
3. 協助學生的義工必須隨時在他人的視線之內(例如, 透過門上的窗戶、不關門、或在公共區域)。在某些計畫中(例如個別輔導), 義工可能需要和學生單獨相處一段時間。義工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控制這些情形: 避免身體接觸、只去獲得允許的地方、向校長或主管報告活動或行蹤。
4. 義工不得處罰學生, 但是應當向主管工作人員報告行為問題。義工應當向校長或其他適當的工作人員反映有關學生或學校安全的任何問題。
5. 義工必須遵守所有的蒙郡教委會政策和 MCPS 規章及制度。
6. OSFSE 應當向為 MCPS 提供義工的組織或工商企業提供合作協議的篩選文字。文字將包括以下要求:
 - a) 比照馬州和當地的性罪犯登記庫對義工的身份資料進行交叉對比; 並且
 - b) 義工必須完成符合本規章要求的背景調查和培訓。

7. 涉及義工的任何事故或受傷事件必須按照 MCPS 規章 EIB-RA, 一般責任險的規定進行報告。

E. 培訓和背景調查

1. 定期幫助學校和學校活動的所有義工(例如, 學生老師和實習生; 在放學和午休時定期協助學校的義工; 參加實地教學活動和戶外教育的陪同)都必須在線完成MCPS發現和舉報虐待和忽視兒童的義工培訓。我們鼓勵(但不要求)所有其他義工參加這項內容豐富的重要培訓。
2. MCPS網站為義工提供虐待和忽視兒童的在線培訓, 有英語和MCPS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最常使用的其它外語版本。
 - a) 學校可以選擇使用網上單元為義工提供個別或小組培訓, 尤其是當需要提供適應性調整服務或外語口譯時。
 - b) 家長/監護人不會因為需要適應性服務而不能參與學校的活動。
 - c) 如果學校提供培訓, 學校將負責蒐集參加培訓人員的姓名和聯絡資訊, 並把這些資訊提供給OSFSE輸入義工培訓數據庫。
3. 不需要參加MCPS發現和舉報虐待和忽視兒童在線培訓的義工活動範例包括:
 - a) 大型活動中的義工:
 - (1) 在招工會和大學博覽會中的高中/大學招聘人員和義工
 - (2) 在大型活動中負責食物銷售臺和售票臺的家長/監護人
 - b) 在學校工作人員監督下為一次性活動提供的義工服務:
 - (1) 教室中的客座朗讀員和講員
 - (2) 在學校幫忙且必須隨時由一名MCPS工作人員監督的MCPS學生義工
 - (3) 參觀或支持慶祝活動(例如遊行)、或協助班級聚會的家長/監護人或其他親屬

- (a) 和孩子在餐廳一起吃午餐的家長/監護人不是義工
 - c) MCPS指定的其他義工。
- 4. 從2017-2018學年起, 義工至少需要每三年完成一次虐待和忽視兒童的培訓, 才能繼續在學校做義工。如果完成義工培訓的學年是:
 - 2016-2017, 則需要在 2020-2021 學年更新培訓
 - 2017-2018, 則需要在 2020-2021 學年更新培訓
 - 2018-2019, 則需要在 2021-2022 學年更新培訓
- 5. 以下類別的義工必須接受犯罪背景調查, 包括指紋調查 -
 - a) 義工教練;
 - b) 6 年級戶外環境教育計畫(戶外教育計畫)的過夜陪同;
 - c) 實地教學旅行中的過夜義工;
 - d) 根據 OSSI 的規定, 在超過晚上 7 點以後的其它實地旅行活動和/或需要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OSSI)批准的旅行中的義工;
 - e) MCPS指定的其他義工。
- 6. MCPS有關虐待和忽視兒童資訊的網站提供可以進行犯罪背景調查(包括指紋調查)的地點。
 - a) 希望做義工的人士需要自己支付背景調查費用。
 - b) 視個案的不同情況, 學校也許會和義工商定採用其他安排來支付費用。
 - c) 戶外教育計畫的過夜陪同如果通過MCPS完成背景調查, 則不需要支付背景調查費。通過其它公司做背景調查的戶外教育義工陪同需要付費。
- 7.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將通知學校, 義工是否通過了背景調查。

8. 當犯罪背景調查的結果中有關於涉及散播毒品或其它受管制藥物的任何罪行、以及在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第6-113章中提及的犯罪時, 員工參與和勞工關係辦公室將對個案進行分析並與潛在的義工進行跟進:
- a) 馬里蘭法規刑事法條款§3-307或§3-308規定的三級或四級性侵犯, 或其它州法律規定的犯罪(即根據馬里蘭法規刑事法條款§3-307或§3-308的規定, 該罪行在馬里蘭州構成犯罪);
 - b) 刑事法條款§3-602規定的兒童性虐待罪, 或其它州法律規定的犯罪(即根據馬里蘭法規刑事法條款§3-602的規定, 該罪行在馬里蘭州構成兒童性虐待罪); 或
 - c) 刑事法§14-101規定的暴力罪, 或其他州法律規定的犯罪(如果在馬里蘭州犯有這種行為, 根據刑事法§14-101的規定將構成暴力罪), 包括: (1)綁架; (2)一級縱火罪; (3)拐騙; (4)殺人罪(過失殺人除外); (5)重傷罪; (6)殘害罪; (7)謀殺; (8)強姦; (9)搶劫; (10)劫車; (11)武力劫車; (12)一級性侵犯; (13)二級性侵犯; (14)在重罪或其它暴力罪的實施過程中使用手槍; (15)一級虐待兒童罪; (16)性虐待未成年人; (17)實施上述(1)至(16)中描述的任何罪行的意圖; (18)刑事法§3-315規定的對兒童進行的持續行為; (19)一級攻擊罪; (20)意圖實施謀殺的攻擊罪; (21)意圖實施強姦的攻擊罪; (22)意圖實施搶劫的攻擊罪; (23)意圖實施一級性侵犯的攻擊罪; 以及(24)意圖實施二級性侵犯的攻擊罪。
 - d) 嚴重影響MCPS學生安全和治安的任何其它犯罪資料。
9. MCPS 將秉持保密原則, 不會與學校工作人員分享潛在義工犯罪背景調查的任何細節。
10. 調查機構將通過郵件把背景調查結果發給潛在的義工。

F. 犯罪背景調查的可豁免情況

以下人員不需要接受犯罪背景調查, 但是需要完成 MCPS 要求的發現和舉報虐待和忽視兒童在線義工培訓。

1. 已經完成入職要求犯罪背景調查的在職聯邦、州和地方執法人員可以被豁免犯罪背景調查的要求。但是, 他們必須提供一份由其官方執法機關頒發的身份證, 以便核實豁免資格。

2. 在被聘用時需要接受背景調查(包括指紋調查)的蒙郡政府(MCG)雇員(例如, 護士和保健室技工)不需要接受犯罪背景調查。他們在學校期間必須配戴或隨身攜帶由 MCG 頒發的名牌。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 §§6-106, 6-113*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第 301-7 號, 1979 年 2 月 16 日, 1986 年 12 月修訂; 1994 年 4 月 5 日修訂; 1999 年 5 月 5 日修訂; 2014 年 7 月 14 日修訂; 2017 年 8 月 16 日修訂。